

海城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2019年4月，我市按照国家、省和鞍山市相关部署，全面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工作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“三调”全面查清了我市国土利用状况，全面掌握了全市主要地类数据，取得了“三调”主要数据成果。

现将全市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耕地 108345.06 公顷。其中，水田 20574.73 公顷，占 18.99%；水浇地 7880.56 公顷，占 7.27%；旱地 79889.77 公顷，占 73.74%。

（二）园地 28011.3 公顷。其中，果园 27895.09 公顷，占 99.59%；其他园地 116.21 公顷，占 0.41%。

（三）林地 63738.73 公顷。其中，乔木林地 50493.97 公顷，占 79.22%；灌木林地 9249.87 公顷，占 14.51%；其他林地 3994.89 公顷，占 6.27%。

（四）草地 1822.35 公顷。其中，其他草地 1822.35 公顷，100%。

（五）湿地 483.87 公顷。其中，内陆滩涂 483.87 公顷，占 100%。

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6085.61 公顷。其中，城市用地 2947.06 公顷，占 8.17%；建制镇用地 5258.31 公顷，占 14.57%；村庄用地 24221.86 公顷，占 67.12%；采矿用地

3337.21 公顷，占 9.25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321.17 公顷，占 0.89%。

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 6054.8 公顷。其中，铁路用地 548.27 公顷，占 9.06%；公路用地 2876.46 公顷，占 47.51%；农村道路 2629.08 公顷，占 43.42%；管道运输用地 0.99 公顷，占 0.02%。

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207.91 公顷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4237.66 公顷，占 41.51%；水库水面 371 公顷，占 3.63%；坑塘水面 2363.69 公顷，占 23.16%；沟渠 2104.37 公顷，占 20.62%；水工建筑用地 1131.19 公顷，占 11.08%。

“三调”工作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开展的第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我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全市国土利用状况，是全市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

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充分发挥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基本依据的重要作用，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